

国营对外承包企业 财务会计制度汇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
会计制度汇编**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 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1.625印张 235 000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8 400
ISBN 7-5005-0034-3/F·0031 定价: 2.10元

编 辑 说 明

一、为了加强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的财务管理工作，使企业财务人员和各部门有关人员更好地了解和掌握财务制度和有关规定，特将国务院、财政部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财务管理工作有关的文件汇集成册。

二、本《汇编》分为四类：一、综合类；二、税务类；三、财务类；四、会计类。编入的文件是目前仍在执行的一九八七年六月份以前的文件。为了查阅方便，各类均按发文时间的先后顺序编排。

三、本《汇编》中的文件，一般都全文编入，少数文件有删节。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一些文件会有修改补充。凡在执行中有新规定的，均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汇编》限内部发行，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因工作需要带出国外时，应视机密文件严格管理，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财政部外事财务司

目 录

一、综 合 类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总局、国家城建总局、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小
汽车、大轿车的分配和购买的规定

1981年4月18日 (81)控购字第7号 (1)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寄发“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
理和调拨办法”

1981年8月20日 (81)汇管字第804号 (4)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定登
记对外承包公司注册资本的函

1984年1月7日 (83)外经贸财经字第603号 (10)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4年3月5日 国发〔1984〕34号 (12)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交通运输企业成本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4年4月26日 (84)财工字第138号 (23)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中
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
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4年7月25日 (84)控购字第8号 (43)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制发《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
公司贷款办法》的通知

1984年9月26日 (84)建总二字第761号……………(47)

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制定《国营施工企业成本管
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4年12月12日 (84)建总二字第1015号……………(54)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的通知

1985年4月26日 国发〔1985〕63号……………(7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寄发《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
务、经济合作外汇收支管理施行细则》的函

1985年6月5日 (85)汇管管字第388号……………(91)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对外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中进一步贯彻统一对外原则
的通知

1985年7月10日 (85)外经贸合字第99号……………(95)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
作计划办法》的通知

1985年7月27日 (85)外经贸计合字第477号……………(97)

建设银行关于中央级对外承包工程公司承包援外工
程出具保函的暂行规定

1985年11月2日 (85)建总经字第60号……………(105)

财政部对《关于财政部门可否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经
济担保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85年11月6日 (85)财法字第39号……………(112)

建设银行关于调整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通知

- 1985年12月18日 (85)建总信字第154号……………(114)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86年5月19日 (86)财工字第106号……………(11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对外承包、劳务业务收汇的规
定
- 1986年6月9日 (86)汇管管字第420号……………(123)
国家计委关于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所需资
金问题的复函
- 1987年2月9日 计贸[1987]197号……………(124)

二、税 务 类

-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办法》的通知
- 1982年12月15日 国发[1982]147号……………(126)
财政部关于颁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
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 1983年1月17日 (83)财税字第008号……………(130)
财政部关于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从劳务费中收取
的手续费应否交纳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请示的
复函
- 1984年6月4日 (84)财税字第161号……………(137)
财政部关于对国营对外承包公司征收国营企业所得
税的暂行规定
- 1985年3月11日 (85)财税字第058号……………(138)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7月3日 国发[1985]86号(141)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奖金税暂行规定施行细则
的通知

1985年9月12日 (85)财税字第257号(145)
国务院关于发布《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5年9月20日 国发[1985]114号(153)
财政部关于颁发事业单位奖金税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的通知

1985年11月15日 (85)财税字第296号(155)
财政部关于从一九八六年到一九八八年三年内免征
对外承包企业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通知

1985年11月19日 (85)财综字第103号(160)
税务总局关于对对外承包公司征免营业税问题的通
知

1986年12月19日 (86)财税营字第082号(161)
财政部关于对经援承包责任制项目收入免征税
款的通知

1986年12月31日 (86)财税字第363号(162)

三、财 务 类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承包劳务人员国外伙
食费管理试办办法的函

1984年2月27日 (84)外经贸合字第1号(163)
财政部关于临时出国人员享受艰苦地区补贴的通知

1984年7月20日 (84)财外字第511号(167)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承包劳务人员享受高原和多

- 病、艰苦、高温地区生活补贴的通知
1984年10月5日 (84)外经贸合字第136号……(170)
-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修订临时出国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4年10月12日 (84)财外字第610号……(171)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经济合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4年10月24日 (84)外经贸财经字第332号……(183)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援外出国人员服装费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11月27日 (84)外经贸财制字第515号……(188)
-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承包、劳务、合营人员执行《援外出国人员服装费的规定》的通知
1984年12月18日 (84)外经贸合字第178号……(192)
- 财政部关于增设“对外承包公司所得税”预算科目的通知
1985年3月16日 (85)财预字第39号……(193)
- 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停止执行临时出国人员国外伙食费包干办法的通知
1985年4月11日 (85)财外字第196号……(194)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对在环境艰苦地区援外人员实行补贴的通知
1985年8月10日 (85)外经贸财制字第313号……(196)
- 财政部关于检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5年8月15日 (85)财外字第495号……(199)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增加一批在环境艰苦地区工作
人员享受补贴的通知

1985年9月24日 (85)外经贸财制字第400号……(205)

对外经济贸易部、财政部关于颁发对外承包工程、
劳务合作人员国外津贴制试行办法的通知

1985年12月10日 (85)外经贸合字第140号……(206)

财政部关于对外承包企业工资改革后职工福利和奖
励基金如何提取和使用的答复

1986年5月27日 (86)财外字第524号……(214)

财政部对《关于对外承包企业省级分公司有关财务
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

1986年7月21日 (86)财外字第653号……(216)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划清中央和地方的对外
承包公司所得税的预算级次的通知

1986年10月3日 (86)财预字第158号……(217)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7年3月5日 (87)财外字第24号……(220)

财政部对《关于国营对外承包企业在国外人员和行
政、企事业单位临时出国人员国内工资发放问题
的请示》的批复

1987年5月14日 (87)财外字第551号……(229)

财政部关于更正《国营对外承包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

1987年5月27日 (87)财外字第595号……(231)

四、会 计 类

财政部关于检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示范会计制度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

1982年12月31日 (82)财会字第43号(232)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的通知

1984年4月24日 (84)财会字第16号(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85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340)

财政部关于国营对外承包企业交纳所得税和能源交

通重点建设基金的会计处理办法

1985年4月10日 (85)财会字第29号(346)

财政部关于编报国营对外承包企业一九八六年年度

汇总会计报表和一九八七年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

通知

1986年11月3日 (86)财会字第67号(348)

一、综 合 类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物资总局 国家城建总局
全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
关于严格控制小汽车、大轿车
的分配和购买的规定**

1981年4月18日 (81)控购字第7号

小汽车（包括小轿车、吉普车、旅行车、客货两用车及“工具车”）和大轿车是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统一分配的物资，也是国家规定的专项控制购买的商品。为了使这些物资做到合理分配，有效利用；为了紧缩开支，节约能源；为了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对于小汽车和大轿车的分配与购买，特作如下规定：

一、所有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所需的小汽车和大轿车，都要纳入计划（中央直属单位纳入各主管部门的计划，地方单位纳入省、市、自治区的计划），

按照物资分配体制和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和调拨手续，没有办理上述手续，物资部门、城建部门不供应车辆，银行不付款转帐，商业部门不供应汽油，车辆监理部门下发牌照。

二、小汽车和大轿车的分配，必须严格按照物资分配渠道，符合当前的财政体制。小汽车由国家物资总局和各省市自治区的计划委员会或物资局进行分配；城市公共汽车及各单位所需的大轿车，由城建系统分配。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只能向本部门的直属单位分配车辆，不得向地方单位（包括直供单位）分车。国家计划专项安排委托主管部门代为分配的车辆，必须由主管部门先商得省、市、自治区计委和审批机关同意后，再下达分配单。

三、各单位购买小汽车、大轿车，不论用何种资金，也不论用于生产、业务或非生产方面，都要按照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向规定的审批机关办理报批手续。属于直接用于生产、经营、野外科研作业的车辆，由审批机关开给证明，不计算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属于非生产（包括业务用车）需要的，经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开给购买专项控制商品的批准单，由购买单位注销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没有指标或指标不足的，不得购买。

四、各单位要求购买小汽车和大轿车时，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才能办理准购手续。

第一，车辆的来源必须是正当的。即①持有国家计委、经委、机械委计综〔1981〕195号文件规定的“汽车供应证”，属于更新汽车，凭更新汽车技术鉴定表和车辆号牌注销证明书。

②国家计划内分配的，必须有物资部门的调拨单或同意分车的函件；没有纳入物资分配计划临时急需买车的，必须有主管部门同意给车的函件。车辆的价格必须是国家规定的出厂价。

第二，购买车辆的资金，必须符合财政制度的规定，对乱拉乱用资金的，不得批准购买。

第三，购车单位必须符合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各省、市、自治区规定的配车条件，不得超过汽车编制定额。国务院各部门驻各地的直属单位，按当地的配车标准执行（国务院关于节约成品油的指令中有关小汽车配备标准的规定发出后，一律按此文件或各省市自治区的具体规定执行）。军队系统按总参谋部和总后勤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主管部门向直属单位无偿分配或在各直属单位之间无偿调拨的小汽车和大轿车，可按固定资产调拨的规定处理，不计算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但调入单位必须符合配车条件，由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开给批准单，才得持以领取车辆和牌照。

六、单位之间，不准自行买卖或以物交换小汽车和大轿车；必要的有偿调剂的旧汽车，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办理：

1. 车辆要经当地车辆监理部门鉴定，确属可以使用；对应报废的车辆，不得再转让出售；

2. 购买单位必须事先按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才得购买；

3. 调出的车辆必须是多余的，调出后不得再因调出车辆而申请购买新车。

七、严格禁止各单位自行装配，改制或带料加工小汽车

和大轿车：严格禁止购买各种专用车辆（如救护车、邮政车、囚车等）挪作或改制为一般公务用车。服务公司、贸易货栈和展销会、交易会（不包括对外贸易的广交会）等，不得经营小汽车和大轿车，非经国家批准，不得以小汽车或大轿车搞协作。

八、严肃财经纪律，对违章购买和违章供应小汽车、大轿车的单位，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给予一定的经济制裁和纪律处分。对违章购买的车辆，财政部门或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有权予以没收；对违章供应、牟取暴利的单位，除没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要报请党政领导予以纪律处分。

以上除第二条中国国务院各部委不得向直供单位分车的规定自1982年1月1日起实行外，其他规定一律从文到之日实行。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 寄发“现汇开证、用汇额 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

1981年8月20日 (81)汇管字第804号

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各分局、中国银行各分支行处、总行营业

部：

为加强对进口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并统一做法，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制定“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订九月一日起施行。今将该办法随文附发，及说明有关事项如下：

一、各地分局、分行接得本办法后，希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学习讨论，亦可邀请当地有关外贸公司参加。

二、外汇额度的管理，目前不在会计核算范围之内。因此对各单位额度帐户余额的增减、调拨和帐务控制，各行要明确专责，加强复核，防止出现错乱，造成损失。

三、办法所附的四种格式，各地分行可参照格式并适应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印刷。对第一、第二两种格式，一套需要几联，由各行自定。

四、对记载外汇额度的总帐卡，各行可利用财会上的综合帐卡，总局不另订格式。但要注意与现汇帐卡严格分开，防止引起不必要的紊乱。

五、本办法总局只抄送中央各有关公司，地方公司如有需要，请当地行转发。

六、本办法自九月一日起执行后，有何问题，请随时上报。

附件：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管理和调拨办法

附件：

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 管理和调拨办法

根据《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二章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汇额度管理的原则

（一）各种现汇开证、用汇额度的拨付，必须根据国家批准的外汇收支计划办理。

（二）国家外汇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负责国家外汇的拨付。各省、市、自治区分局（中国银行各省辖分行）对各部门的拨汇，只能凭总局的拨付外汇文件或根据总局规定和授权办理。

（三）任何单位、部门，如须调拨外汇，必须通过局、行办理。

（四）外汇额度坚持先收后支的原则。

（五）各种外汇额度除总局批准者外，不得周转使用。

（六）外汇额度帐户的收入和支出，均以美元为计算单位；美元以外的货币，应按“各种货币对美元内部统一折算率”折成美元计算，元以下四舍五入。

（七）各种外汇额度的计算、分配、有效期（中央进口开证用汇额度季结季清）、使用范围和批准用汇权限等，均

应按中央及地方有关规定办理，总局、分局（行）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拒绝开证、拨汇。

（八）中央外汇的开证额度和用汇额度可以分别调拨，地方进口开证额度和用汇额度，必须同时调拨，不能先调拨开证额度后调拨用汇额度。

二、外汇额度帐户管理

（一）外汇额度的开户：

（1）凡按规定有外汇额度收入的单位，根据拨付外汇额度的通知，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额度帐户；凡按规定应分得外汇留成的单位，由中国银行按规定的时间和留成比例，计算出留成外汇数额后，拨入留成单位外汇额度帐户，并填列“留成外汇额度通知书”（格式一附后）通知留成单位。

（2）凡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额度帐户的单位，应向中国银行提供使用外汇批准权限并预留印签。

（3）各种留成外汇都必须在中国银行开立外汇额度帐户，并按留成外汇规定办理收支。不得将外汇额度买成现汇存放国内或国外备付支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经总局批准。

（二）外汇额度的支付：

（1）开户单位使用外汇额度时，或填具“使用外汇额度申请书”（格式二附后），或按开户单位约定的办法，凭订货卡片或合同及有关批件对外开证付汇。结购外汇所需的人民币应由用汇单位负责备足。